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講習手冊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目錄

序.....	1
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3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適用範圍.....	3
二、退休種類.....	3
三、退休條件.....	3
四、資遣事項.....	12
五、退休給付.....	12
六、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15
七、年資補償金.....	21
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3
九、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23
十、年資採計.....	27
十一、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29
十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32
十三、退休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申辦.....	38
十四、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39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給.....	44
十六、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46
十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47
十八、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	48
十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暫停.....	54
二十、年資制度轉銜.....	55
二十一、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57
二十二、行政救濟.....	59
二十三、附則.....	59
貳、優惠存款.....	61
一、法源依據.....	61
二、相關辦法.....	61
三、辦理優惠存款之基本條件.....	61
四、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事宜.....	62

五、優惠存款利率及調整方案	62
六、辦理優惠存款之手續及相關事項	62
七、優惠存款權利之暫停、停止或喪失	65
參、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67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67
二、調降退休所得（第 37、38 條）	73
肆、公務人員撫卹	79
一、適用對象	79
二、申辦時點	79
三、撫卹種類	79
四、因公撫卹審查機制	81
五、撫卹金給與	81
六、領卹遺族範圍	86
七、撫卹金領受權之保障、喪失、停止及暫停	87
八、其他修正重點	87
伍、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草案）	90
一、法源依據（第 1 條）	90
二、相關用詞定義（第 2 條）	90
三、查驗機關及查驗項目（第 3 條）	90
四、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及發放作業流程	92
五、領受人請領定期退撫給與之應備證件及相關事宜	93
六、領受人出國	94
七、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第 13 條）	94
八、領受人或遺族應通知發放機關事宜（第 14 條）	94
九、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第 16 條）	94
十、其他規範	95
附錄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96
附錄 2：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130
附錄 3：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月數標準表 （草案）	131

序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建置，目的在給予退休人員合理老年生活保障，所以必須衡酌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作合理的調整，才能使制度長遠施行。因此，在面臨「退休人數年年激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已經危及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根基」及「國家人口結構改變（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雙重危機）所造成的政府退撫經費支出壓力與日俱增」等困境下，政府不得不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進行合理妥慎的調整，避免退撫財務責任不當移轉至下一代，並使現職人員與退休人員所得取得衡平。鑑於前述困境，總統府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籌設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銓敘部亦積極參與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事項，並就所涉事項提供資訊及進行討論後，亦於召開分區及全國之國是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初擬方案。嗣銓敘部參酌年改會公布之初擬方案，以及現職及已退休人員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提經考試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以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491 號令制定公布（法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其相關條文，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為利退撫法之施行，銓敘部業就相關配套措施及實務執行規範，擬具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

前述退撫法修正重點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改按平均俸（薪）額計算、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優惠存款利率及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方案、刪除年資補償金、增訂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增訂離

職人員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增訂退撫給與得設專戶規定、提高退撫基金費用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等。其修正重點及實質條文規範內容逐一詳述如后。(文內劃底線之部分，係照銓敘部前開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之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列載，正確內容應以該細則發布後之規定為主)。

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

1、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2、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1)所稱經銓敘審定人員，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2)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3)失蹤人員經銓敘部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4)所稱相關法律，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規定所制定之任用法律。但不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法律。

(二)適用事項 **※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包含退休、資遣、撫卹（第 3 條第 2 項）。

二、退休種類

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3 種。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退休條件者，亦得申辦自願退休。（第 16 條）。

三、退休條件

(一)自願退休（第 17 條）

1、一般自願退休（第 17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第17條第1項第1款）。

(2)任職滿25年者（第17條第1項第2款）。

2、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本項新增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第17條第2項第1款）。

(2)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第17條第2項第2款）。

(3)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第17條第2項第3款）。

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且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4)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第17條第2項第4款）。

甲、本項適用對象為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下等級者。

乙、上述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丙、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所需費用由申請自願退休之公

務人員自行負擔。

3、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 17 條第 3 項）

- （1）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 50 歲。
- （2）應由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
- （3）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 （4）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 （5）所定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6）列為危勞職務，其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4、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本項新增

- （1）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
-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5、彈性自願退休（第 18 條）※精簡退休新修訂條件

（1）辦理條件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者。

（2）彈性條件

甲、任職滿 20 年（第 18 條第 1 款）。

乙、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第 18 條第 2 款）。

丙、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第 18 條第 3 款）。

(3) 精簡加發 (第 41 條)

- 甲、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計算方式：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應減發 1 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 乙、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計算方式：按至遲退休生效日期（1 月 16 日或 7 月 16 日）往前逆算，每提前 1 個月，加發 1 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 丙、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項目（第 4 條）：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甲）本（年功）俸（薪）額。
- （乙）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丙）主管職務加給。
- 丁、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於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 戊、再任公職繳回慰助金規定

※再任範圍之相關界定，詳見 P49 至 53

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本法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計算方式：再任人員於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逾 1 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一) 屆齡退休 (第 19 條)

1、一般屆齡退休 (第 19 條第 1 項)

任職 5 年 以上，年滿 65 歲 者。

2、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第 19 條第 2 項）

（1）危勞降齡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 55 歲。

（2）程序如前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規定。

3、屆齡退休生效日（第 19 條第 6 項）

（1）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 7 月 16 日。

（2）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 1 月 16 日。

（一）命令退休（第 20 條、第 21 條）

1、一般命令退休（第 20 條）※新修訂條件

任職滿 5 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1）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文件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甲、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應先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下列職業重建服務：

◇ 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 1 至 3 個月。

◇ 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 3 至 9 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 3 個月】。

◇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乙、罹患第 3 期以上之惡性腫瘤。

※命令退休之程序性規定

（1）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

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程序正義原則。

(2)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3) 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2、因公命令退休（第 21 條）※新修訂因公命令退休樣態

(1) 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 5 年之限制。

(2) 因公傷病，須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甲、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

◇ 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遭受外來之暴力。

◇ 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乙、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

（甲）所定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指下列期間：

◇ 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期間。

◇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乙)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丙) 所定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

◇ 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括下列情形：

➤ 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丁) 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闖越鐵路平交道。

◇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丙、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

（甲）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乙）指於因辦公、公差往返中，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丁、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款）。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甲）戮力職務：

✧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為良好。

✧ 未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最近 3 年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 3 年之年終考績（成）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其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丙）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

無日常生活中導致疾病自然惡化之情形。

(3) 因公審查機制

甲、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 11 人至 15 人組成專業性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乙、前開因公命令退休條件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提前開審查小組認定之。

丙、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考績（成）證明、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提前開審查小組認定之。

(4) 擬制年資（第 32 條第 1 項）

甲、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

乙、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5) 加發退休金規定（第 32 條第 2 項）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甲、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乙、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丙、半失能者：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四、資遣事項

(二)申請條件（第 22 條）

-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撫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機要人員不適用】。
-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三)辦理程序（第 23 條）

1、一般程序

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2、特殊程序

依前開第 2 款至第 3 款資遣者，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四)資遣給與（第 42 條）

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五、退休給付

(一)退休金種類（第 26 條）

計有 3 種：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二)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第 27 條）

1、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

(1)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

額加 930 元為基數內涵

乙、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 930 元。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2、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退休生效者：

以本（年功）俸（薪）額平均俸（薪）額（以下簡稱均俸）為計算基準。

（1）退撫新制實施前：

甲、一次退休金：以均俸加 930 元為基數內涵。

乙、月退休金：以均俸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 930 元。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均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3）均俸之實施：

甲、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均俸」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均俸」，如下表。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均俸表	
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 7. 1~108. 12. 31	5 年均俸
109 年度	6 年均俸
110 年度	7 年均俸
111 年度	8 年均俸
112 年度	9 年均俸
113 年度	10 年均俸
114 年度	11 年均俸
115 年度	12 年均俸
116 年度	13 年均俸
117 年度	14 年均俸
118 年度以後	15 年均俸

乙、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照上表內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後，之後不再逐年調整均俸。

丙、均俸額之計算：

(甲)以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

(乙)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

(丙)非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丁、均俸年數區間之計算：

(甲)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乙)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丙)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戊、過渡條款：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之下列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時，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不受均俸影響：

(甲)任職滿 15 年+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30 年+年滿 55 歲

(乙)危勞職務任職滿 15 年+55 歲

(丙)任職滿 15 年+屆齡退休(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屆齡，

但延至 107 年 7 月 16 日退休者)

(丁)符合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 (包括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指標數, 但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未符合者; 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危勞指標數規定, 但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滿 55 歲或未符合 107 年度指標數者)

(三)退休金給與標準 (第 28、29 條)

1、退撫新制施行前:

(1)一次退休金:任職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

(2)月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5%;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5/1200,滿 15 年後,每增 1 年給與 1%;最高以 90%為限。

2、退撫新制實施後:

(1)一次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1/2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給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 (相當 42 年)。

(2)月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2%;最高 35 年,給與 70%;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 1 年,給與 1%,最高給與 75% (相當 40 年)。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六、擇 (兼) 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退休、命令退休（第 30 條）：

任職滿 15 年（未滿 15 年，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一般自願退休（第 31 條）：

依任職滿 5 年、60 歲退休或任職滿 25 年以上退休者

任職滿 15 年，並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1、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

(1)任職滿 1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2)任職年資滿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2、110 年以後退休：任職滿 15 年，於 110 年應年滿 60 歲，其後每 1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65 歲，如下表。

年度	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07 年	60 歲(15 年)或 55 歲(30 年)
108 年	60 歲(15 年)或 55 歲(30 年)
109 年	60 歲(15 年)或 55 歲(30 年)
110 年	60 歲
111 年	61 歲
112 年	62 歲
113 年	63 歲
114 年	64 歲
115 年以後	65 歲

3、未達前述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1)支領一次退休金。

(2)支領展期月退休金：先行退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甲、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已依

本法第 67 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乙、依本法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其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利率，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調降。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亦同。

丙、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如符合支領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年資補償金者，不論擇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均至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時，始予發給。

(3)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先行退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

甲、按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 1 年，減發月退休金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乙、提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丙、分別計算退撫新、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4)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立即支領 1/2 一次退休金；1/2 月退休金展期至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5)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立即支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減額月退休金。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年齡表

退休年 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 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 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為 60 歲 30 年以上為 55 歲	25 年~未滿 30 年為 60 歲 30 年以上為 55 歲	25 年~未滿 30 年為 55 歲 30 年以上為 50 歲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0 歲	60 歲	55 歲
111 年	61 歲	61 歲	56 歲
112 年	62 歲	62 歲	57 歲
113 年	63 歲	63 歲	58 歲
114 年	64 歲	64 歲	59 歲
115 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6 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7 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8 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19 年	65 歲	65 歲	60 歲
120 年以 後	65 歲	65 歲	60 歲

4、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修訂排除條件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5、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之過渡規定

退休時符合基本年齡（109 年以前須年滿 50 歲；110 年以後須年滿 55 歲；115 年以後須年滿 60 歲），且「年資＋年齡」之合計數等於或高於當年之指標數，即得於退休時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法定指標數如下表。

※設計 10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 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法定指標數(年資+年 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 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 年	60(55)	82	50
108 年	60(55)	83	
109 年	60(55)	84	
110 年	60	85	55
111 年	61	86	
112 年	62	87	
113 年	63	88	
114 年	64	89	
115 年	65	90	60
116 年	65	91	
117 年	65	92	
118 年	65	93	
119 年	65	94	
120 年以後	65		

※原定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不變(107 年指標數為 82，108 年為 83，109 年為 84)，再以 10 年過渡期間，過渡至 119 年指標數為 94；120 年以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律為 65 歲。

※上表所列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二)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 31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

(三)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 31 條第 3 項）

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住民自願退休者，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110 年後退休者，110 年為 55 歲，其後每增 1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 60 歲；其適用規定，如下表。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規定		
年度	法定起支條件	可改適用一般公務人員指標數
107 年	25 年以上+55 歲	82(至少 50 歲)
108 年	25 年以上+55 歲	83(至少 50 歲)
109 年	25 年以上+55 歲	84(至少 50 歲)
110 年	25 年以上+55 歲	85(至少 55 歲)
111 年	25 年以上+56 歲	86(至少 55 歲)
112 年	25 年以上+57 歲	87(至少 55 歲)
113 年	25 年以上+58 歲	88(至少 55 歲)
114 年	25 年以上+59 歲	89(至少 55 歲)
115 年	25 年以上+60 歲	
116 年	25 年以上+60 歲	
117 年	25 年以上+60 歲	
118 年	25 年以上+60 歲	
119 年	25 年以上+60 歲	
120 年以後	25 年以上+60 歲	

(四)危勞降齡退休（第 33 條）※維持 70 制

1、退休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未滿 15 年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2、未滿 55 歲者，就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1)支領一次退休金。

(2)支領展期月退休金：先行退休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先行退休並提前於年滿 55 歲前領取月退休金。

(4)立即支領 1/2 一次退休金；1/2 月退休金展期至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

(5)立即支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減額月退休金。

※每提前 1 年減發月退休金 4%，最多只能提前 5 年減發 20%，

故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年齡為：任職滿 15 年者→50 歲。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介於 51~54 歲者，其最早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年齡，依其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計算。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定為 55 歲者，於辦理自願退休時，已合於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得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無須適用展期或減額規定。

(五)彈性自願退休（第 30 條第 3 項）※精簡退休

依本法第 18 條辦理彈性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條件如下：

1、任職滿 20 年

(1)年滿 60 歲。

(2)未滿 60 歲者，得依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60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得依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65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3、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者：

(1)任職年資超過 15 年者，得依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65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未滿 15 年，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七、年資補償金

(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所定年資補償金計算方式

1、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

(1)一次補償金：按舊制未滿 15 年之年資，每減 1 年，增給 1/2 個基數（本俸 $\times 2 \times 1/2$ ）。

(2)月補償金：按舊制未滿 15 年之年資，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1/200（本俸 $\times 2 \times 0.005$ ）。隨舊制月退休金併同發給。

2、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補償金（一次）

核定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 26 年者。

(1)前段增發補償金：

按核定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 20 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即依核定舊制年資算至 20 年之差距），每滿 6 個月一次發給 1/2 個基數，最高一次發給 3 個基數。

(2)後段減發補償金：

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第 21 年以後之年資，每實滿 1 年減發 1/2 個基數，至 26 年者，不再增減。

(二)新退撫法取消年資補償金（第 34 條）

1、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者，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

(1)補償金計算應依本法第 27 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按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俸額或 5 年均俸)計算之。

(2)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3)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3、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並已審定支領年資補償金者，照原規定發給，但所領金額須併入月退休所得計算併受替代率上限限制，有因此致未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者，依下列規定補發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1)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並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

(2) 上述人員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3) 因本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本項規定計算補發金額。

(4) 退休人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或第 76 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本項維持，並未取消**

(一)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二)適用對象

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審定退休年資者。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

※因機關改制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納入退撫基金者：仍以所具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為限。

(三)計算方式

(本俸×15%；按無條件進位)×前開年資應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基數。

(四)支(發)給

由各政府支給並隨退休案核定後併同退休金一次發給。

(五)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移撥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關務人員任用者)等機關，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制人員)。

九、退撫基金撥繳及退費

(一)退撫新制起始點

1、原則：84 年 7 月 1 日

2、例外：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例如：

※交通部電信總局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均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

(二)退撫基金之撥繳（第 7 條）

1、提撥基準：

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2、法定提撥費率上限：

12%至 18%

3、實際提撥費率：

(1)目前實際提撥率為 12%，未來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2)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 1.5 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 1%，但不得超過上述法定提撥費率上限。

4、繳費分擔比率：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5、繳付程序：

(1)每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

金管理會)。

(2) 公務人員拒絕或遲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於任職期間拒絕或遲延繳付者，應加計利息補繳；其利息由基金管理會依法令計算。

乙、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案時發現有拒絕或遲延繳付者，應依前款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後，始得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並請領退撫給與。

(3)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4)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述規定按月繳費。

(5)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本項新增

甲、以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一律不適用。

乙、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丙、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一併選擇。

丁、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 號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 3 個月內，選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

戊、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

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遲延繳付者，依前述規定加計利息。

己、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述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庚、前述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留職停薪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三）退費規定（第 9 條）

1、未予併計發給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退費：

- （1）僅退還本人自繳費用本息，不含政府撥繳部分。
- （2）利息：指運用收益孳息收入。
- （3）由基金管理會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隨退撫（資遣）給與一次發還，不必另案申請。

2、不合退休、資遣中途離職之退費：

- （1）僅退還本人自繳費用本息，不含政府撥繳部分。
- （2）利息：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 1 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 （3）須經由原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
- （4）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本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5）請領時效（第 73 條）

甲、原則 **※從 5 年變為 10 年**

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10 年）內為之。

乙、例外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 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基金管理會申請發還。

(6)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離職者：

甲、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退休法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乙、銓敘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551001 號函有關上述人員離職退費請求權時效規定：

(甲)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離職者，且其 5 年請求權時效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乙)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離職者，惟其 5 年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第 73 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 10 年。

十、年資採計

(一) 新制實施前 (第 11 條)

1、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1)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2)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3) 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4) 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甲、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

乙、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40 條之 1 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5)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6)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7)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2、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3、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二)新制實施後（第 12 條）

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2、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3、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當事人不用提出申請）。

4、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繳費分擔比率：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5、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

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6、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1)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轉任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2)下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甲、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乙、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3)刪除原公營事業、民選首長等其他公職年資得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年資之規定。

7、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十一、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第 14 條）

(一)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 35 年。

(二)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三)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當事人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四)再任重行退休規定（第 15 條）

1、不得繳回已領給與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2、年資上限規定

(1)退休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 14 條規定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定給與上限：

甲、公務人員年資。

乙、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丙、政務人員年資。

丁、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戊、民選首長年資。

己、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按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並無類似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之退休年資上限規範，嗣因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已

增訂相同之限制規範，故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者，始予併同受限（參照銓敘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095231 號令）。

※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係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但不包含按件或按月（日、時）計酬之臨時人員）。

（2）應與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3）所定重行退休前、後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 14 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人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3、重行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1）條件：

再任年資滿 15 年 以上者（指合於採計之年資達 15 年以上者）。

（2）計算方式：

扣除已領退離給與年資後，按不足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部分所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月退休金。

（3）支領月退休金須依其重行退休種類按本法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規定辦理。

4、重行退休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給與

重行退休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

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依前開規定，已領相關給與之舊制年資，若已逾 15 年者，其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僅得按接續後年資(第 16 年以後)之標準，1 年給與 1%之月退休金。

十二、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原撫慰金**

(一)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遺族請領條件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第 43 條)

1、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2、未再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1)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外，其餘遺族平均領受 1/2。
- (2)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 (3)亡故退休人員無配偶時，依序由前述遺族平均領受。

- (4)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退休人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 (5)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1 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3、預立遺囑

(1)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上述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遺囑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或指定用途。

(2) 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 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4)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比率領取。

4、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1) 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2) 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甲、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乙、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丙、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2)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3)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 3 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開遺屬一次金餘額。

6、大陸地區遺族

(1)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2)種類：僅得支領遺屬一次金。

(三)遺屬一次金給與標準

計算公式：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餘額÷6 個基數（無餘額者亦同）＝遺屬一次金總額

1、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2、按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核給餘額。

已領月退休金（含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本法第 34 條規定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3、另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 1 倍金額，另計給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亦同。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四)遺屬年金※原月撫慰金

1、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
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
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 1/2 或兼領月退休金之 1/2，改領遺屬年
金：

※遺屬年金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對象	條件	支領期限
未再婚配偶偶	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年滿55歲 ◎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	給至成年
	未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	終身
父母	無	終身
◎所稱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出具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出具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上述所稱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如於當年年中調整或於當年度有二次以上調整時，以最近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定基本工資為準。 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於遺屬年金審定後，依本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應每年度提出，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給遺屬年金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1) 遺屬年金額度：維持月退休金之 1/2
- (2) 未再婚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維持 **5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0 年** 以上。
- (3)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終身遺屬年金規定：維持。
- (4)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退休（職、伍）、資遣、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

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五)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可依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1、所稱遺族指退休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 43 條規定者。

2、擇領遺屬一次金＝一次退休金＋6 個基數(按前述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辦理)

3、擇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法定調整機制發給。但退休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重新計算。

4、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併同亡故退休人員死亡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六)退休人員受懲戒或判刑確定，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計算事宜：

1、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2、退休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七)新增擇領遺屬年金者喪失請領權時，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規定：

依本法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可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 1、必須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 2、所定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本法第 44 條及細則草案第 52 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人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 43 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 3、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退休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 43 條規定者。
- 4、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者，以及 107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亡故退休人員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項規定情形時，均得比照前開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
- 5、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八)過渡時期之適用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退休公務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法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退休法第 18 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 2、退休公務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按原退休法第 18 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
- 3、退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

- 4、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開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辦理。
- 5、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 45 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開前開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辦理。

十三、退休及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申辦

（一）退休案之報送

- 1、申請退休人員填具退休事實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已依規定申請退休，惟因服務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期限內報送退休案者，不受上述期限規定之限制）。
- 2、機關代為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所支俸給待遇）。
- 3、機關初審責任：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二）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之報送

- 1、遺族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

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 2、退休人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 3、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4、退休人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檢同死亡證明書，向審定機關申請審定。

(三)變更之限制（第89條）

- 1、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 2、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十四、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一)事前控管機制

- 1、不受理退休或資遣之規定：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1)留職停薪期間。
 - (2)停職期間。
 - (3)休職期間。
 -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甲、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乙、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丙、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5)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6) 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7)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各機關於受理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檢討程序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2) 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3)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3、公務人員有前開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4、不能受理退休或資遣案逾屆退日者之相關事宜

(1) 有所定第4款至第7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2款已經停職人員，繼續停職)。

(2) 前述停職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3) 有所定第2款至第7款情形且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相關事宜如下：

甲、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

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上述人員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19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乙、所定原因消滅如下：

(甲)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乙)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丙)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丁)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戊)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丙、前述屆退人員於所定6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本法第43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43條至第48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丁、前述屆退人員依前開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戊、前述屆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甲)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乙)6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本法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二)事後控管機制

1、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1)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為範圍

(2)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照確定判決之刑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乙、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 50%。

丙、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 30%。

丁、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 20%。

(3)扣減退離給與範圍

所定退離給與，應按犯罪行為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甲、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乙、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丙、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丁、優存利息。

戊、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4)其他重點

甲、緩刑宣告者一律先按原判處之刑度扣減；嗣未經撤銷時，

自宣告期滿後，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第 79 條第 2 項)。
上述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前開各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乙、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第 79 條第 4 項)。

(甲)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乙)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丙、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 2 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前開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之罪，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前開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丁、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前開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戊、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

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前開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2、退休、資遣後始受減俸或降級之懲戒處分者之相關規定：

(1)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第 80 條)；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乙、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2)前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甲、由銓敘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俸（薪）額。

乙、由銓敘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給

(一)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二)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發給：

1、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採按月發給並於每月 1 日發給一次。

2、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3、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4、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

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5、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採按月發給並於每月1日發給一次。第58條及第59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 6、前開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辦理。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 1、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
- 2、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 3、前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 4、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1年1月至12月止，共12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2位小數，以下4捨5入。
- 5、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後，應自次年起，重新

起算。但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所定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6、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十六、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一)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二)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相關規範如下：

- 1、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2、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3、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由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甲、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乙、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2)各專戶金融機構對於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以不低於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3)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專戶金融機構經向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

證事實後，得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4)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5)退休人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

(三)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

1、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10 年內）為之（第 73 條）。

2、銓敘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551001 號函有關新法施行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1)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者（自可請求之日起已逾 5 年），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2)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可請求之日起尚未逾 5 年），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法第 73 條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總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十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一)申請退休權利之喪失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第 75 條第 1 項）：

1、褫奪公權終身。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4、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權利之喪失：

1、擇（兼）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後喪失領受權利，永久不得恢復（第75條第2項）：

- （1）死亡。
- （2）褫奪公權終身。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前述人員得申請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75條第3項）：

- （1）前述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 （2）前述差額之計算，於依本法第45條第5項或第62條第6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將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列入計算。
- （3）前述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法第58條或第59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4）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亦得適用本項規定，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含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 （5）依本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十八、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停止期間給與不得補發（第76條至第78條）：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1、以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為範圍。

2、入監服刑期間係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復權後向後恢復。

2、依法受褫奪公權宣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若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不分所涉犯罪刑為何，只要因案被通緝期間，均應停止退撫給與領受權，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五)再任職務期間

1、再任而應停發退休給與之機關（構）或團體的範圍

(1)行政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部分（第77條第1項第1款）

甲、中央、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均屬之。

乙、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乙)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依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規定，係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者為限；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另依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33900 號令規定，退休人員再任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惟支薪來源全部由政府預算支應者，仍屬再任規範適用對象。

(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再任於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等）及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者，應列為停發月退休金之範圍，故不論是否有政府預算，均屬之。

(3) 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甲、政府原始捐助（贈）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不論捐助（贈）比例為何，均屬之。

乙、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

(丙)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 20% 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 20% 以上者。

(丁)前項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

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戊)前述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則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且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

(4)政府暨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甲、所稱「轉投資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之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包括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均屬之。

乙、所稱「資本額」：指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

(5)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與轉(再轉)投資之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甲、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依下列標準認定：

(甲)人事控制權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I. 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II. 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乙)財務控制權部分：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

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丙）業務控制權部分：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乙、前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覈實認定之並依下列規定報送銓敘部：

（甲）應定期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金額及比率、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應隨案報送。

（乙）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報送之資料，應依本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之。

基於本法第77條之立法本旨，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其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除應就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具體審查外，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作覈實認定；其中所定政府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

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

(丙)前述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於轉（再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具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之機關。

(6)私立學校：

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乙、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前已任私立學校職務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即 107 年 8 月 1 日起）始適用。

※前述受列管之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範圍，以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項目下(<http://www.mocs.gov.tw/>)公布之資料為準。

2、再任職務之認定標準

於前開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所任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之認定標準：

(1)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認定如下：

甲、應列入之項目：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以其他名義給與（指下列不須列入計算項目以外之給與）。

乙、不須列入項目：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2)於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

應合併計算之。

3、再任規定之排除對象

(1)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甲、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乙、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4、再任時之年齡限制

再任前述法人團體、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擔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赴大陸地區之停止

1、依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規定。

2、退休公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其護照，應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嗣後若經依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可申請向後恢復，但停止期間之退休給與，不得補發。

十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暫停

(一)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之暫停

1、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第 71 條)。

2、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

情形。

(二)赴大陸地區之暫停

- 1、退撫給與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第 72 條）。
- 2、前開補發期間須依本法第 73 條規定，應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逾 10 年時效之部分，仍不得補發。
- 3、前述所定長期居住，依銓敘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函規定，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認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 (1)受拘禁或留置。
 - (2)懷胎 7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3)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
 - (4)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1 個月。
 - (5)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三)再任查核之暫停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前述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第 77 條第 3 項）。

二十、年資制度轉銜

(一)年資保留（第 85 條）

- 1、適用對象：107 年 7 月 1 日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

而離職者。

- 2、請領時點：其年資得予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本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 3、給與種類：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4、給與計算標準：

- (1)依本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計算，並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 (2)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38條及第39條所定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規定計算。

(二)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第86條）

- 1、107年7月1日以後辦理公務人員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且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以成就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

※所稱曾任已訂有退休金法令且尚未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該年資已訂有退休金法令為前提，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僅適用勞工保險規定，而無適用之退休法令，即不適用。

- 2、107年7月1日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領退撫給與者，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

- (1)請領時點：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以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2)給與計算標準：

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算並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3)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 38 條及第 39 條所定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規定計算。

(三)月退休金之發給及相關規範

1、依前項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 65 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法第 67 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2、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四)未及請領之配套措施

前述人員於尚未支領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 43 條所定遺族，依第 9 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五)排除適用對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

- 1、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2、於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本法第 75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3、於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二十一、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公務人員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 1/2 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第 83 條至第 84 條）。

(一)基本條件：

-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

2、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準此，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之行使，於所定婚姻關係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依本法規定享有退休金者。

(2) 未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者（如無工作，僅支領國民年金者）。

(3) 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且其所適用之退休法律定有與本法同等分配請求權規定者。

(二)分配項目及比率：

1、限以審定退休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 $1/2$ 計算；。

※即以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 $1/2$ 計算。

※期間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3、分配比率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調整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三)排除對象：

1、傷殘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107 年 6 月 30 日已離婚者，不適用。

(四)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本法第 75 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五)請求權：

1、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

(六)發給方式

- 1、給付方式（含給付總額）依當事人之協議為優先。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當事人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開規定分配比率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 2、前述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 3、公務人員退休金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2）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3）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4、前述應覈實逐月收回之金額，於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本法第 100 第 2 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 5、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開規定被分配時，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十二、行政救濟

- （一）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案或撫慰金案之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二）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附則

- （一）退休年齡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本法第 43 條與第 62 條所定遺族，及第 45 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二)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第 92 條）。

(三)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第 93 條）。

※所稱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擔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四)法案施行日期：

- 1、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第 69 條有關關退撫給與設立專戶條文，自公布日（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
- 2、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貳、優惠存款

一、法源依據

本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

二、相關辦法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依第 35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

※上開辦法施行後，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將同步廢止。

三、辦理優惠存款之基本條件

(一)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第 35 條第 1 項)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

2、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

(二)前述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符合下列條件：

1、依本法辦理退休。

2、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段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符合下列條件之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2)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3、公務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述 2 之限制：

(1)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

(2)任職機關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但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

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後，始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除外。

四、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事宜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 36 個月；選擇並切結拋棄所具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 42 個月（其計算以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 103 年 5 月 31 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
- (二)依前項規定選擇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者，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公保養老給付後，不得請求變更。

五、優惠存款利率及調整方案

請參照參、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六、辦理優惠存款之手續及相關事項

(一)首次開戶事項

1、辦理手續

- (1)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前、後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甲、於退休前，檢同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乙、於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親自持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 (2)以支票或現金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退休生效日後，持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

2、儲存金額：

- (1)最低存款金額為新台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
- (2)同一利率以一筆優惠存款為限。

3、契約期限：定為 2 年，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但遇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4、計息起始日：

(1)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

自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2)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存金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

自款項入帳日起 2 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續存事項

1、辦理方式：

(1)原則：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利率辦理續存（亦即毋須退休人員申請自動續存，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即逕行辦理續存）。

(2)例外：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因法規明定事由（詳如下表備註）而無法逕行續存時，退休人員仍可依規定以親自辦理、委託辦理或通訊辦理方式續存；適用對象及應備證件彙整如下表：

所在地區 續存 方式	臺灣 地區	大陸 地區	大陸地區 以外之海 外地區(含 港澳地區)	應備證件
親自辦理	V	V	V	1. 國民身分證；2. 原留印鑑；3. 存摺
委託辦理	V	X	V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 3 個月內親簽之委託書（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須出具最近 3 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通訊辦理	X	X	V	1. 退休人員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 3 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備註： <u>退休人員於優存契約期滿時有下列事由，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逕行續存時，得按本表所列方式，依規定辦理續存：(1)喪失優惠存款權利；(2)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3)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4)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5)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u>				

2、辦理期限

(1)退休人員於優存契約期滿時有法規明定事由，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逕行續存時，得按前述方式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於未辦理續存前，其儲存之金額改按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2)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自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乙、逾期滿日 2 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丙、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續存後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三)質借事項

1、辦理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

2、質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原優存金額之 90%。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 2 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存金額計算質借金額上限比率。

3、質借利率：按優存利率計算。

4、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存契約期滿日為限；但得於期滿日起 2 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四)提取優惠存款事項

為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生活，避免其任意提取造成投資或運用失當，爰針對退休人員因故提取優存金額者，依其情形規範如下：

- 1、除於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凡中途解約或主動提取者，所提取之優存金額不得再行存入。
- 2、經司法機關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提取之日起 2 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後，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並自存足優存金額之日起，起算優存利息。因其他特殊情形(罹患失智症或經詐騙而提取)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五)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之處理方式：

- 1、該筆款項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 2、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七、優惠存款權利之暫停、停止或喪失

(一)有本法所定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第 70 條第 3 項)

(二)前述優惠存款應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如下：

- 1、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
- 2、如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者，由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 30 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服務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

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3、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發其優存利息；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人員亡故後溢發之優存利息，得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結清亡故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並自優惠存款帳戶扣抵。107 年 7 月 1 日以前因此而溢發優存利息者，亦同。

參、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具優惠存款資格者，均為適用對象—包含過去未曾納入調整之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

(二)調整方式：

1、優惠存款本金(以下簡稱優存本金)：

(1)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人員：

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2)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人員：

甲、計算基準：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基準。

乙、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如附錄3)：

廢除現行從優逆算表，回歸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第1年至第10年，每年給與1個月；第11年至第15年，每年給與2個月；第16年至第19年，每年給與3個月；第20年則給與4個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

(1)支領月退休金者：(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

甲、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優存利率先調降為9%；110年1月1日起利率歸零。

乙、保障措施：

(甲)最低保障條款：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即表1)合計數額計算(按106年度待遇標準為32,160元)，對於退

休人員因優存利率調降，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屬於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按 18% 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但調整前所得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以下簡稱原金額)，不予扣減也不會補足。

(乙)人道關懷條款：對於退休人員(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除外)因優存利率調降，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保障其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範圍內，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 18% 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不予扣減也不會補足。

(丙)前述所定原金額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2)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第 36 條第 4 項)

甲、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合計所得利息)，未達最低保障金額者，優存利率仍維持 18%。

乙、每月優存利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於最低保障金額相應之優存本金(按 106 年度待遇標準為 214 萬 4,000 元)仍按年息 18%計息；超過部分之優存本金，以 6 年半為過渡期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降為 12%，110 年起降為 10%，112 年起降為 8%，至 114 年以後固定為 6%。

(3)兼領月退休金者：(第 36 條第 5 項)

甲、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前開「(1)支領月退休金者」方式調降。

乙、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前開「(2)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方式調降。

丙、替代率上限金額及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率分別計算。

(三)計算範例：

【例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案例】

某甲為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任職年資 35 年，最後在職本(年功)俸額為 39,090 元，改革方案實施前每月支領月退休金 56,000 元，公保優存本金為 400,000 元（每月優存利息 6,000 元）；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所得計算如下：

期間	退休所得 替代率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法定優存 利率	月退休金	優惠存款		調整後每月 退休所得
					可領優存利息	可優存本金	
107.7.1 ~108 年	75.0%	58,635	9%	56,000	2,635	351,333	58,635
109 年	73.5%	57,462	9%	56,000	1,462	194,933	57,462
110 年	72.0%	56,290	0%	56,000	0	0	56,000
111 年	70.5%	55,117	0%	55,117	0	0	55,117
112 年	69.0%	53,944	0%	53,944	0	0	53,944
113 年	67.5%	52,772	0%	52,772	0	0	52,772
114 年	66.0%	51,599	0%	51,599	0	0	51,599
115 年	64.5%	50,426	0%	50,426	0	0	50,426
116 年	63.0%	49,253	0%	49,253	0	0	49,253
117 年	61.5%	48,081	0%	48,081	0	0	48,081
118 年 以後	60.0%	46,908	0%	46,908	0	0	46,908
計 算 說 明							

(一)107.7.1 至 108 年：

- 1、第一步驟（優存利率）：優存本金 400,000 元，按法定優存利率 9%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3,000 元。
- 2、第二步驟（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優存利息（3,000 元）加計每月月退休金（56,000 元）合計為 59,000 元，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 58,635 元（ $39,090 \times 2 \times 75\% = 58,635$ ），故優存利息應調整為 2,635 元（ $58,635 - 56,000 = 2,635$ ），方不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爰可優存金額為 351,333 元（ $2,635 \times 12 \div 9\% = 351,333$ ）。

(二)109 年：

- 1、第一步驟（優存利率）：按前一年度可優存金額 351,333 元，按法定優存利率 9%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2,635 元。
- 2、第二步驟（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優存利息（2,635）加計每月月退休金（56,000 元）合計為 58,635 元，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 57,462 元（ $39,090 \times 2 \times 73.5\% = 57,462$ ），故優存利息應調整為 1,462 元（ $57,462 - 56,000 = 1,462$ ），方不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爰可優存金額為 194,933 元（ $1,462 \times 12 \div 9\% = 194,933$ ）。

(三)110 年：

- 1、第一步驟（優存利率）：法定優存利率為 0%，每月優存利息為 0 元。
- 2、第二步驟（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月退休金 56,000 元，未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 56,290 元（ $39,090 \times 2 \times 72\% = 56,290$ ），爰得領取月退休金 56,000 元。

(四)以下各年度均按前述步驟計算每月退休所得。

【例 2：支領月退休金並適用最低保障金額案例】

某乙為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任職年資 25 年，最後在職本(年功)俸額為 34,430 元，改革方案實施前每月支領月退休金 30,000 元，公保優存本金為 400,000 元（每月優存利息 6,000 元）；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所得計算如下：

期間	退休所得 替代率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法定優存 利率	月退休金	優惠存款		調整後每月 退休所得
					可領優存利息	可優存本金	
107.7.1 ~108 年	60.0%	41,316	9%	30,000	3,000	400,000	33,000
109 年	58.5%	40,283	9%	30,000	3,000	400,000	33,000
110 年	57.0%	39,250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1 年	55.5%	38,217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2 年	54.0%	37,184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3 年	52.5%	36,152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4 年	51.0%	35,119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5 年	49.5%	34,086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6 年	48.0%	33,053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7 年	46.5%	32,020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118 年 以後	45.0%	30,987	18%	30,000	<u>2,160</u>	<u>144,000</u>	<u>32,160</u>
計 算 說 明							
(一)107.7.1 至 108 年：							
1、第一步驟（優存利率）：優存本金 400,000 元，按法定優存利率 9%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3,000 元。							
2、第二步驟（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優存利息加計每月月退休金合計為 33,000 元，未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 41,316 元（ $34,430 \times 2 \times 60\% = 41,316$ ），毋須調整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故可優存金額仍為 400,000 元。							
(二)109 年：							
1、第一步驟（優存利率）：按前一年度可優存金額 400,000 元，按法定優存利率 9%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3,000 元。							
2、第二步驟（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優存利息（3,000）加計每月月退休金（30,000 元）合計為 33,000 元，未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 40,283 元（ $34,430 \times 2 \times 58.5\% = 40,283$ ），毋須調整優存利息，故可優存金額仍為 400,000 元。							
(三)110 年：							
1、第一步驟（優存利率）：法定優存利率為 0%，每月優存利息為 0 元。							
2、第二步驟（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月退休金 30,000 元，未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 39,250 元（ $34,430 \times 2 \times 57\% = 39,250$ ），爰不須扣減。							
3、第三步驟（保障條款）：依前二步驟計算後，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故保障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2,160 元部分（ $32,160 - 30,000 = 2,160$ ），仍按 18% 利率辦理優惠存款，爰可優存金額為 144,000 元（ $2,160 \times 12 \div 18\% = 144,000$ ）。							
(四)以下各年度均按前述步驟計算每月退休所得。							

【例 3：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案例】

某丙為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任職年資 35 年，最後在職本(年功)俸額為 39,090 元，改革方案實施前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為 1,080,540 元，公保優存本金為 1,172,700 元，合計優存本金為 2,253,240 元（每月優存利息 33,799 元）；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所得計算如下：

期間	退休所得 替代率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內 相應本金部分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相應本金部分			調整後 每月優 存利息 A+B
			可優存本金	法定優存 利率	可領優存 利息(A)	可優存本金	法定優存 利率	可領優存 利息(B)	
107.7.1 ~108 年	75.0%	58,635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12%	1,092	33,252
109 年	73.5%	57,462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12%	1,092	33,252
110 年	72.0%	56,290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10%	910	33,070
111 年	70.5%	55,117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10%	910	33,070
112 年	69.0%	53,944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8%	728	32,888
113 年	67.5%	52,772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8%	728	32,888
114 年	66.0%	51,599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6%	546	32,706
115 年	64.5%	50,426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6%	546	32,706
116 年	63.0%	49,253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6%	546	32,706
117 年	61.5%	48,081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6%	546	32,706
118 年 以後	60.0%	46,908	2,144,000	18%	32,160	109,240	6%	546	32,706
計 算 說 明									
(一)最低保障金額內相應本金部分： 某丙優存本金中，屬於最低保障金額相應之本金 2,144,000 元(32,160×12÷18%=2,144,000)，按 18%優存利率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相應本金部分(2,253,240-2,144,000=109,240)，按下列方式調降利率： 1、107.7.1 至 109 年：按法定優存利率 12%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1,092 元。 2、110 年至 111 年：按法定優存利率 10%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910 元。 3、112 年至 113 年：按法定優存利率 8%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728 元。 4、114 年以後：按法定優存利率 6%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為 546 元。									
(三)按前述(一)、(二)計算後每月優存利息合計數，均未超過各年度替代率上限金額，爰得按前述計算結果辦理優惠存款。									

二、調降退休所得（第 37、38 條）

（一）適用對象

- 1、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 2、107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二）調降方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分 10 年逐年調降

1、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

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即分子值）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即分母值）之比率（如圖示）。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2、分子值：

- （1）月退休金
- （2）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34 條支領之月補償金
- （3）優存利息
- （4）社會保險年金：

甲、所領社會保險年金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乙、所領社會保險年金之加保年資，屬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部分，即無須列入計算，意即其加保年資以經審定為退休年資者為限（如於行政機關擔任技工、工友或於純私人

機構任職參加之勞保年資，均無須列入)

丙、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甲)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某公務人員甲：於 65 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 30 年；參加勞保總年資 35 年；加保俸額為 4 萬 5 千 800 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 2 萬 9 千 816 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 35 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 229 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 30 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 35 年比率 (85.7%) 後，約為 196 萬 2 千 530 元，再按其 65 歲退休餘命約為 19 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 8 千 607 元 (1,962,530 元除以 19 年，再除以 12 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 8 千 607 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乙)退休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丙)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3、分母值：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額 2 倍（無須按均俸計算）

4、替代率上限（詳如附錄 1 之附表三）：

(1)已退人員

最高採 35 年，自 15 年與 35 年之間，每 1 年相差 1.5%

自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降，每 1 年降 1%(107.7.1~108.12.31 為 1 年半) 至 118 年度

甲、35 年從 75%降至 60%。

乙、30 年從 67.5%降至 52.5%。

丙、25 年從 60%降至 45%。

丁、15 年從 45%降至 30%。

(2)現職人員

最高採 40 年

35 年以下年資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36 年至 40 年為 77.5%降至 62.5% (每 1 年相差 0.5%)。

(三)最低保障金額

1、同前開優惠存款調降方案 (32,160 元)。

2、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前開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不予調降，也不會補足。

(四)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排除對象 (第 32 條第 4 項)：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五)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第 39 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前開優惠存款及月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計算，仍超出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1、優惠存款利息。

- 2、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34 條支領之月補償金。
- 3、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月退休金。
- 4、退撫新制實施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六)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 1、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 2、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 3、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七)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之計算方式

1、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1)107 年 7 月 1 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

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

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

(1)於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八)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之計算方式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九)二次退休者之計算方式

公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 2、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所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 3、前開所定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 4、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十)調降後節省經費專案挹注退撫基金（第 40 條）

- 1、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前開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2、挹注金額計算：

(1)應計入項目：

甲、前一年度減少支出之優惠存款利息。

乙、前一年度減少支出之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

※上述金額不包含依法應喪失、停止、暫停、剝奪及減少等事由所生減少支出之金額。

(2)計算方式：

規劃由銓敘部依審定結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撫平台發放紀錄（例如退休人員有喪失、停止、暫停、剝奪及減少等情形）先行計算各級政府節省之上述退撫經費支出金額，再由各級政府確認金額。

3、挹注流程：

(1)各級政府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開確認後之金額送銓敘部彙整。

(2)銓敘部彙總前開金額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 3 月 1 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並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3)各級政府（機關）於應挹注金額確定後，報請其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4、前開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會定期上網公告之。

肆、公務人員撫卹

一、適用對象

(一)同前開本法之適用對象（請參考 P3）。

(二)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第 51 條第 2 項）。

二、申辦時點

公務人員亡故時（遺族請領條件應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

三、撫卹種類

分為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2 種（第 52 條第 1 項）。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第 52 條第 2 項）。

(二)因公死亡態樣（原因）分為 5 種（第 53 條第 2 項）

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1、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其要件如下：

(1)時間與空間要件：

甲、屬於搶救災害（難）者，指於執行搶救災害（難）之前，已存在災害（難）現場。所稱災害（難），指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界定之災害。

乙、屬於逮捕罪犯者，指逮捕罪犯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丙、屬於執行戰爭任務者，指於交戰地區，執行以下任務：

(甲)構築工事或後勤補給任務。

(乙)從事戰地協調及其他支援戰爭之任務。

(2)危險要件：明知前款之時空環境存有致人於死之高度可能性。

(3)奮勇要件：面對前 2 款情境，仍奮不顧身，執行艱困任務，或面對危難，仍堅守工作崗位，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2、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其認定標準如下：

(1)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2)經機關指派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3)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開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前開因公命令退休規定認定（請參考 P8）。

3、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其認定標準如下：

(1)正在執行職務時。

(2)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所定猝發疾病之認定，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等相關資料，參照前開因公命令退休審查機制認定之（請參考 P10 至 11）。

4、執行任務之往返途中，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其認定標準如下：

(1)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

(2) 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

(3) 所稱必經路線途及途中，同前開因公命令退休之規定（請參考 P8 至 9）。

(4)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同前開因公命令退休之規定（請參考 P9）。

(5) 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其認定標準如下：

同前開因公命令退休之規定（請參考 P10）。

四、因公撫卹審查機制

(一) 同前開因公命令退休之規定（請參考 P10 至 11）。

(二) 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審定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五、撫卹金給與

(一) 一次撫卹金（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

1、撫卹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撫卹年資未滿 10 年者，除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核給一次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之差距，每少 1 年，加給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每月加給 1/12 個基數）；詳如附錄 1 之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超過 10 年者，不再加給。

(二)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57 條）

1、資格：

- (1)撫卹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
- (2)因公死亡者：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 (3)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者：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任職滿 2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

2、計算標準

- (1)月撫卹金：每月給與 0.5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2)一次撫卹金：撫卹任職年資滿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5 個基數（採計 40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3)因公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因公死亡撫卹者，依因公條件依下列規定加發：
 - 甲、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加給 50%。
 - 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 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或「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
 - 丁、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5%。

(4)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第60條):

甲、撫卹年資滿15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或無遺囑而遺族不願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但因公死亡者，其依前開本法第57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前開第54條第2項第2款第2目所定標準計給。

乙、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丙、前開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均前開依本法第29條第1款所定標準計算。

3、撫卹金基數內涵(第51條第3項及第54條第3項):

(1)107年7月1日以後死亡之撫卹案，基數內涵之計算，以本法第27條所定附表1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2)107年6月30日以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基數內涵規定辦理。

4、月撫卹金給與月數(第56條)

(1)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者，給與240個月。

(2)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180個月。

(3)「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2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或「執行第1款或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2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120個

月。

(4)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

(5)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6)終身給卹：

甲、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審定給與比率申請。

乙、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其本人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公務人員亡故當年之法定基本工資。

丙、前述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及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同前開遺屬年金支領規定（請參考 P34 至 35）

※原無子（女）之寡妻（鰥夫），得給與終身，現則僅得依給卹期限給卹，不得給與終身。

(7)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甲、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

乙、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給卹。

丙、成年子女必須於所定給卹年限最後 1 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始予繼續給卹。當月適逢畢業，嗣於同年再升學者，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就讀者，得於就學後，補行申請繼續給卹。但休學重讀期間不給卹。

丁、繼續給卹期間，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彙整表

撫卹事由	擬制年資	加發一次撫卹金	給卹月數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搶救或追捕任務，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	任職未滿 15 五年者，以 15 年計；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50%	240 個月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80 個月
於辦公場所辦公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0 個月
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 （二）為執行職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目）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0 個月
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5%	180 個月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0 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	無	無	120 個月(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者，始得領取月撫卹金)

(三)未成年之子女加發撫卹金：

1、資格：未成年子女。

2、給與標準：

(1)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第 58 條及第 59 條)

(2)前開保證年金給與，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為準（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為每月 3628 元）。

※未成年子女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給未成年子女遺族按月加發撫卹金。

六、領卹遺族範圍

(一)非遺囑指定（第 62 條第 1 項）：

1、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領受 1/2。

2、其餘 1/2 之撫卹金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

(1)第一順序：子女（※包含未出生之子女）。

(2)第二順序：父母。

(3)第三順序：祖父母。

(4)第四順序：兄弟姊妹。

3、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開順序遺族領受。

4、如遺族中僅有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姐妹（無子女、父母、祖父母等遺族）時，該兄弟姐妹無撫卹金領受權，而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領受權。

5、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代位領受撫卹金（以公務人員亡故時已發生子女喪失領受權之事實為限）。

(二)遺囑指定：

1、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僅能就配偶及前開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第 63 條第 2 項）。

2、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三)無遺族辦理撫卹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七、撫卹金領受權之保障、喪失、停止及暫停

同前開退撫給與之保障、喪失、停止及暫停，（請參考 P45 至 54）

八、其他修正重點

(一)除撫卹金給與外之其他給與

1、殮葬補助費（第 61 條第 1 項）：

(1)火葬及土葬均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2)前項本（年功）俸（薪）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未依法辦理撫卹之亡故公務人員，其遺族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2、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依因公死亡類型或所授予勳章種類發給）（第 61 條第 3 項）。

(二)遺族月撫卹金之領受於領卹期間下列情形，均以原審定之比率發給：

1、領卹期間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同一順序其他具領受權遺族撫卹金之發給。

2、延長給卹期間遺族月撫卹金之發給。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規定辦理。

(三)月撫卹金領受人喪失權利，發給一次撫卹金餘額規定（第 62 條第 6 項）

1、適用條件：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

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始得適用。

2、給與標準：

(1) 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其餘額應平均發予次一順序之遺族；無餘額、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2) 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包含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發給之撫卹金。

(3) 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均前開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款所定標準計算。

3、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死亡之撫卹案，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亦適用之。其計算一次撫卹金餘額時，應減除已領之年撫卹金。

(四)月撫卹金領受權不得遞移至次一順序遺族

1、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不得由其餘遺族繼受。

2、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年撫卹金之情形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

項目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備註
月（年）撫卹金基數	每年 5 個基數	每個月 0.5 個基數(每年 6 個基數)	「年撫卹金」改按月發給，名稱併同改為「月撫卹金」
無子女之配偶終身給卹	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刪除	
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依原審定之撫卹年限給卹	終身給卹	1. 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 2. 已成年子女者，之前 1 年度年終所得，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得領受定期發給撫卹金之遺族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配偶、子女及父母	
領卹權遞移至次一順序遺族	無	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次一順序之遺族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領卹期間內，原審定之領卹遺族均喪失領授權時。
殮葬補助費	土葬：補助 5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火葬：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無論火葬、土葬均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	無	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	得就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	得就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惟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伍、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草案）

一、法源依據（第 1 條）

本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擬具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上開辦法訂定後，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即停止適用。

二、相關用詞定義（第 2 條）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1、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2、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查驗機關及查驗項目（第 3 條）

考量退撫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係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之社會保險年金，爰除參考原發放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者外，增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社會保險年金為查驗項目。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及查驗項目彙整如下表：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查驗項目	確認事項
司法院	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提供判決及褫奪公權宣告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宣告或犯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等情事。
法務部	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含起迄）、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確認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入監服刑等情事之執行。
內政部	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含死亡、姓名變更等）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死亡、喪失國籍及戶籍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	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確認領受人是否有入出境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確認領受人有無行蹤不明情事。
衛生福利部	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確認領受人是否死亡。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領受人最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再任公職或其他職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領受人最近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再任公職或其他職務，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領受人最近參加勞工保險之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等資料。	確認領受人有無再任公職或其他職務，及領取養老年年金給付情形。

四、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及發放作業流程
(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5 條)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及事項
1. 舊制發放機關校對領受人資料	每月月底前辦理完畢。
2. 領受人資料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或新制發放機關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1 日送交查。
3.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	每月 1 日辦理。
4.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10 日前辦理。
5. 退撫整合平臺或新制發放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	每月 11 日以前辦理。
6. 退撫整合平臺提供查驗資料	每月 12 日更新。
7. 舊制發放機關執行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作業	每月 12 日以後辦理。
8. 舊制發放機關查證後，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應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每月 19 日以前辦理。
9. 退撫整合平臺傳送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至雲端服務平臺	每月 20 日辦理。
10. 新制發放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	每月 20 日辦理。
11. 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僅需產製發放清冊並辦理核銷。 ◎每月 1 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時，於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發放。 ◎每月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如無變動，毋須寄送發放通知單。 ◎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退撫法第 67 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五、領受人請領定期退撫給與之應備證件及相關事宜

(一) 亡故退休人員或亡故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遺族請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第 10 條）

- 1、應於每年 12 月檢同稅捐機關出具之前 1 年度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2、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 12 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 1 月起即停止發放。發放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如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有調整時，發放機關應重新檢視領受人是否符合條件，對於符合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當月起，繼續發放。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提送資料者，始予補發。
- 3、不符繼續發放條件者，得於次年 12 月依第 1 項規定，重新檢同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二) 亡故公務人員之已成年且在學子女請領月撫卹金（第 11 條）

- 1、應於每年 9 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 2、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至次年 9 月底止，其不符合條件者，應繳回自同年 7 月起溢領之金額。
- 3、領受人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則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三)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第 12 條）：

- 1、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放。
- 2、領受人如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3、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2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六、領受人出國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出國時，經查核在臺灣仍有戶籍，仍然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七、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第13條）

（一）法令規定：

- 1、本法第72條規定。
-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3、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二）定期退撫給與應停止及暫停；相關規範請參考前開退撫給與之停止及暫停（請參考P54至55）

八、領受人或遺族應通知發放機關事宜（第14條）

- 1、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辦理；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 2、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
- 3、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

九、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第16條）

- ##### （一）發放機關發放退撫給與（含一次性及定期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情事者，應依本法第70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而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 (二)溢領或誤領情事之金額，屬定期退撫給與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其他規範

(一)發放機關與領受人聯繫事宜（第 8 條）

- 1、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瞭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 2、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

(二)銓銓部及各支給機關抽查發放資料事宜（第 19 條）：

- 1、銓銓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之。
- 2、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三)考量定期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後，發放機關相關作業之負荷增加，明定發放機關辦理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給予獎勵。（第 20 條）

(四)準用本辦法（草案）之情形

- 1、退休人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第 17 條）
- 2、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遺族之遺屬年金或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等。（第 18 條）

附錄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49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例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俸（薪）額。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

第 七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

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 第十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

一、公務人員年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 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十 六 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 十 七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三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後之屆齡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依第二項規定送銓敘部核備之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

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第二十三條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

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第三十三條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三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

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

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 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 本法公布施行前死亡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依本法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

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

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

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六十四條 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

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第六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二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發放或服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七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

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公務人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 第七十六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七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

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十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

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

更。

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九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三十九	77%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三十七	76%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附表四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一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數 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附錄2：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詳參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之銓敘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78595 號函陳考試院版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735&Page=5429&Index=3>

)

附錄 3：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月數標準表（草案）

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註記： 一、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